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3日以邮件、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各方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对应出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八日